

# 应急预案编制小组

本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结合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实际情况编制的《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供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使用。

**编制单位：**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编制成员：**姜超、吴志娟、花晓伟、梁武华、杨锦会、  
刘中兴、陈永育、王芹葵、吴自美、李成  
志、余建辉、张红林、罗光锦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保山市中心城区 污水处理厂	机构代码	77265684-3
法定代表人	余进海	联系电话	0875-2231646
联系人	梁武华	联系电话	13769146466
传真	0875-2231646	电子邮箱	734968259@qq.com
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办事处红花村 第一污水处理厂:东经 99° 09' 49" 北纬 25° 04' 38" 第二污水处理厂:东经 99° 09' 49" 北纬 25° 04' 40"		
预案名称	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备案编号</p>			
<p>报送单位</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6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6-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6-026-HT。



# 总目录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三、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发布令

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各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结合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环境现状，为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以及在发生后快速有效地处理，并开展救援行动，减少人员伤害、降低环境损害风险，特编制本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望各部门人员遵照本预案执行，履行各自的职责，做好预案中规定的相关事宜，积极参与本公司环境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厂区环境安全。

签署人：

批准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Bao Shan Shi Zhong Xing Cheng Qu Wu Shui Chu Li Chang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12月



#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2. 法律、法规：.....	1
1.2.2 标准及导则.....	2
1.2.3 相关文件及主要资料.....	3
1.2.3.1 条例及规定.....	3
1.2.3.2 主要资料.....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1.5 预案衔接.....	5
1.6 应急预案体系.....	6
1.7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分级.....	9
1.7.2 企业内部应急预案分级.....	11
2 厂区基本情况.....	13
2.1 厂区概况.....	13
2.1.1 地理位置及交通.....	13
2.1.2 厂区所在地自然条件.....	14
2.1.3 周边环境.....	15
2.1.4 平面布置.....	16
2.2 主要使用的化学品.....	17
2.3 主要构（建）筑物.....	17
2.4 企业生产基本情况.....	19
2.4.1 工艺概况.....	19

2.5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0
2.5.1 废气.....	20
2.5.2 废水.....	20
2.5.3 固体废物.....	20
2.5.4 危险废物.....	21
2.5.5 噪声.....	21
2.6 企业环保工作情况.....	21
3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估.....	22
3.1 主要环境风险源识别.....	22
3.1.1 主要危险、有害物质辨识.....	23
3.1.2 环境风险源辨识.....	24
3.2 风险源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25
3.2.1 进水水质、水量异常而引发的环境污染.....	25
3.2.2 停电事故或者设备故障引发的环境污染.....	25
3.2.3 化学品泄漏引发的环境污染.....	25
3.2.4 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善引发环境污染.....	25
3.2.5 污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引发的环境污染.....	25
3.2.6 突发灾害性天气或地质灾害引发污水泄漏引发的 环境污染.....	26
3.3 风险源事故管理.....	26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26
4.1 应急组织体系.....	26
4.2 指挥机构及职责.....	27
4.2.1 指挥机构组成.....	27
4.2.2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27

5 预防与预警.....	32
5.1 信息监控.....	32
5.1.1 自行监控.....	32
5.1.2 在线监控.....	32
5.1.3 其他措施.....	33
5.2 预警.....	35
5.2.1 预警分级.....	36
5.2.2 预警发布程序.....	36
5.2.3 预警行动.....	37
5.2.4 预警解除.....	39
5.2.5 预警解除后行动.....	39
5.3 报警、通讯及联络方式.....	39
5.3.1 报警联络方式.....	39
5.3.2 厂区内部通讯方式.....	40
5.3.3 外部通讯方式.....	41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42
6.1 内部报告.....	42
6.1.1 事故信息报告.....	42
6.1.2 事故信息通报.....	42
6.2 信息上报.....	43
6.3 事故报告内容.....	44
6.3.1 初报.....	44
6.3.2 续报.....	44
6.3.3 处理结果报告.....	45
6.4 通报.....	45

6.5 报告要求.....	45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47
7.1 分级响应机制.....	47
1、企业级：（II级事件） .....	47
2、社会级（I级事件） .....	47
7.2 响应程序.....	47
7.3 应急措施.....	47
7.3.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48
7.3.1.1 事件判断.....	48
7.3.1.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49
7.3.2 人员的疏散与撤离.....	55
7.3.2.1 疏散运输工具.....	55
7.3.2.2 疏散路线与集合地点.....	55
7.4 应急监测.....	55
7.5 应急终止.....	59
7.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59
7.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59
7.6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59
8 后期处置.....	60
8.1 善后处置.....	60
8.2 保险.....	60
8.3 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鉴定评估.....	60
9 保障措施.....	61
9.1 经费及保障资金.....	61
9.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61



9.3 应急队伍保障.....	61
9.4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
10 培训和演练.....	62
10.1 培训.....	62
10.1.1 员工的应急救援知识培训.....	62
10.1.2 外部公众的环境应急基本知识宣传.....	62
10.2 演练.....	62
10.2.1 演练内容.....	63
10.2.2 演练方式.....	63
10.3 记录与考核.....	63
11 奖惩.....	65
11.1 奖励.....	65
11.2 处罚.....	65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66
13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67
14 附则术语和定义.....	68
15 附图及附件.....	71
附图	
附图一 企业地理位置图.....	72
附图二 周边环境示意图.....	73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及风险源位置图.....	75
附图四 企业疏散示意图.....	77
附件	
附件一 应急救援通讯录.....	79
附件二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情况表.....	81

附件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登记表.....	82
附件四 应急预案启动令.....	83
附件五 应急预案终止令.....	84
附件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85
附件七 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86
附件八 应急处置卡.....	87

# 编制说明

2014年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已编制第一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5305050003；2017年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已编制第二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530502017050L。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通知要求，要求每三年对预案进行一次更新，特对第二版预案进行修订。即第三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行动指南。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管理，建立健全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现根据厂区现有情况对该预案进行修编。现将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过程、原则、依据和主要内容、企业外审、发布和实施等涉及应急预案修编的相关情况做一说明：

## 一、应急预案编制过程

厂区内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领导小组，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厂区内基本情况信息；根据项目现状对环境风险源进行识别、同时制定了相应的预防、预警机制。通过对环境风险源监控、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明定了报警、通讯联络方式、信息报告与通报制度、应急响应与事故应急措施，确保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有效处置；制定了后期处置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后的处置。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还进行了一系列的保障措施、培训演练及奖惩制度，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

## 二、应急预案的原则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

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单位、社会及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预防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根据本厂工艺特点及可能发生的导致事故性排放的因素，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责任”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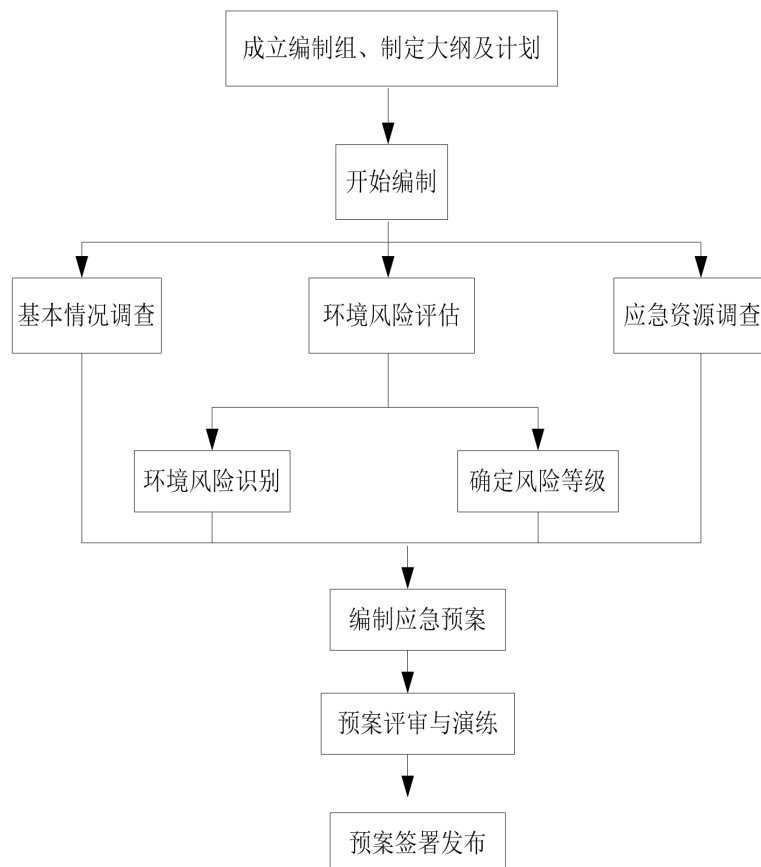
###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结合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现状，编制本应急预案。

### 四、编制过程概述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项目区成立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小组，收集相关材料，对域内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进行了风险分析，向厂区内职工人员征集相关意见建议，对合理意见进行了采纳，制定了相关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快速、科学地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保障事件处理依法有序进行，进一步提高站区内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由厂长担任总指挥，站区内成员组成相关应急队伍。厂区内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成立了相应的编制小组，并完成《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编制程序如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图

## 五、重点内容说明

(1) 在危险源评估的基础上，对其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事故严重程度进行确定，并对事故影响进行分析。

(2) 设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明确总指挥以及各成员具体职责。

(3) 重点说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需要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通报的内容与方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内容与方式，以及与政府预案的衔接方式。

## 六、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公司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后，收集相关材料，针对预案编制组织了多次会议，会议中针对厂区内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进行了风险分析，与会人员积极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其中参会人员应包括预案编制小组、岗位员工、建设单位领导或代表以及项目区周边

可能受影响的居民，编制小组对合理意见进行了采纳，采纳的意见应重点考虑周边居民的意见建议，具体采纳情况见下表。

**表 1 周边居民建议及采纳情况表**

序号	周边居民建议	采纳情况
1	若发污水泄漏事件应及时与周边居民联系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受影响居民的人生安全	已采纳
2	定期对环境风险设备进行检修	已采纳
3	若涉及周边居民财产及生命安全水厂需做一定损失赔偿	已采纳

同时根据厂区的现有设施及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制定了相关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结合根据桌面演练暴露问题及解决措施见下表。

**表 2 演练暴露问题及解决措施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	解决措施
1	应急保障措施及现场处置措施不够明确	明确并详细列出每个风险事故所对应的保障措施及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2	本预案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而非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找准定位，强化并细化突发环境事件

## 七、预案评审情况

《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初稿编制完成后，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组织内部相关人员及周边居民代表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对预案进行了内部评估，预案编制小组采纳了污水厂内部评估意见，进一步完善预案初稿。

# 1 总则

《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是针对项目污水处理站内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保证迅速、有效、有序的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预防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消除环境损害和破坏造成的损失，而预先制定的相关方案，是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行动指南。

## 1.1 编制目的

为避免和降低由于突发环境事件给环境及广大人民群众带来的破坏及损失，保证公司、社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事件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防止事件蔓延、扩大，积极组织抢救、抢险、抢修，发挥各职能部门、社会力量的作用，使事件发生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防患未然。为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做到事件发生时应急措施稳健有序，保护员工人身和公司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即第三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行动指南。

## 1.2 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

2.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2015]34号令，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 (4)《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5)《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关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云环发〔2014〕70号);
- (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7)《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 **1.2.2 标准及导则**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7)《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8)《危险物质名录》(2015年);
- (9)《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
- (10)《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11)《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 (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13)《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
- (1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环办[2014]34号);
- (15)《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2.3 相关文件及主要资料

### 1.2.3.1 条例及规定

- (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
-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5年);
- (3)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
- (4) 《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政发[2004]203号);
- (5)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环发[2011]50号);
- (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7)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8)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应急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云环应发[2013]12号);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 (10)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环通[2015]39号);
- (11) 《云南省企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目录和编制要点(试行)》;
- (12) 《保山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3) 《保山市隆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4) 《环境风险评估实用技术和方法》;
- (15)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

### 1.2.3.2 主要资料

企业提供的《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2017年）；

企业提供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验收报告；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只适用于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污水处理厂一厂：进水泵房、旋流沉砂池、一期 Carrousel 氧化沟、二期 Carrousel、氧化沟、沉淀池、一期污泥泵房、二期污泥泵房、脱水机房、贮泥池、贮泥池（新建）、变配电室、综合办公楼；污水处理厂二厂进水泵房、旋流沉砂池、Carrousel 氧化沟、沉淀池、污泥泵房、脱水机房、贮泥池、变配电室、提升泵房、综合办公楼）的突发环境事件，因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所带来的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救援。此次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包括厂区以外的截污管网。

## 1.4 工作原则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单位、社会及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预防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根据本厂工艺特点及可能发生的导致事故性排放的因素，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责任”的原则：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部门都要立即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救灾工作。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总指挥和应急小组的协调下，各部门(车间)和各工段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理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应急处理的领导和指

挥以总指挥为主，实行企业、部门(车间)和工段各级负责制。有关部门应当与总指挥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领导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 1.5 预案衔接

应急预案涉及企业多个组织与部门，特别是突发环保事故时不可能完全确定其属性，使应急救援行动充满变数，多数情况下，应急救援行动都必须寻求外部力量的救援。因此，企业与各相关救援单位、政府部门间的联动就显得尤为重要。本应急救援预案的上一级环境应急预案是《隆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与《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在工作机制方面，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突发事件发生后，厂区自身无法控制事态发展立即向隆阳区政府部门应急管理办和保山市政府应急管理办报告、请求支援；本预案明确一级响应时由企业的应急指挥部负责临时指挥，先行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企业的应急指挥部将应急指挥权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预案的衔接由指挥长负责；本应急救援预案发布实施之后应向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备案。

本预案与《保山市隆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厂区需要外部救援时，外部环境应急预案同时启动。与《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互平行，本预案启动时同时启动企业安全预案。

超出厂区应急响应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总指挥长应立即上报隆阳区政府应急部门和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启动相关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遇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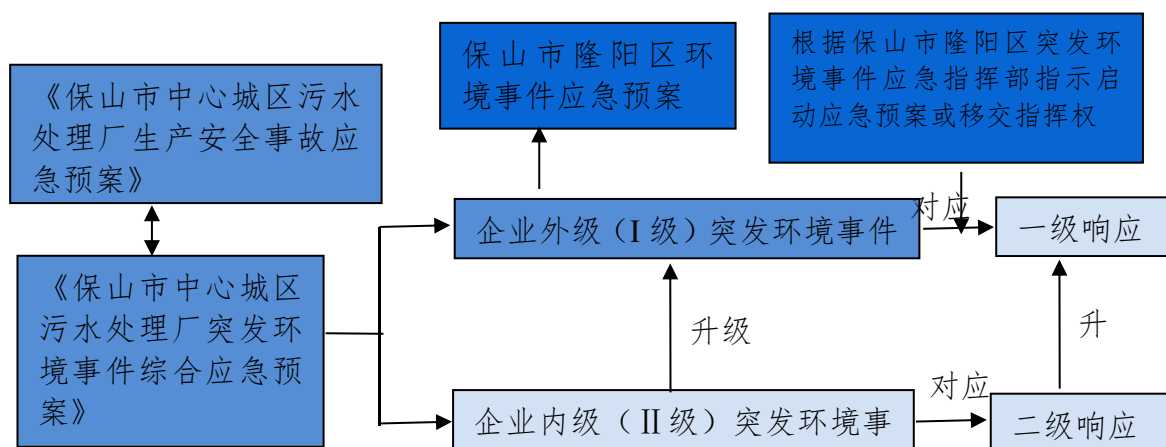


图 1.5-1 预案衔接图

##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环境保护突发事件综合预案，与保山市隆阳区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主要是通过分析企业内易导致环保事件的重大危险源与风险，建立预警机制，确定组织机构、人员配置、

应急原则和应急措施,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和准备;各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重大危险源和具体的岗位确定的预案具体实施措施,采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时紧密结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实施。本预案突发环境应急措施实施时应紧密结合已经编制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本预案文件体系,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三部分。

###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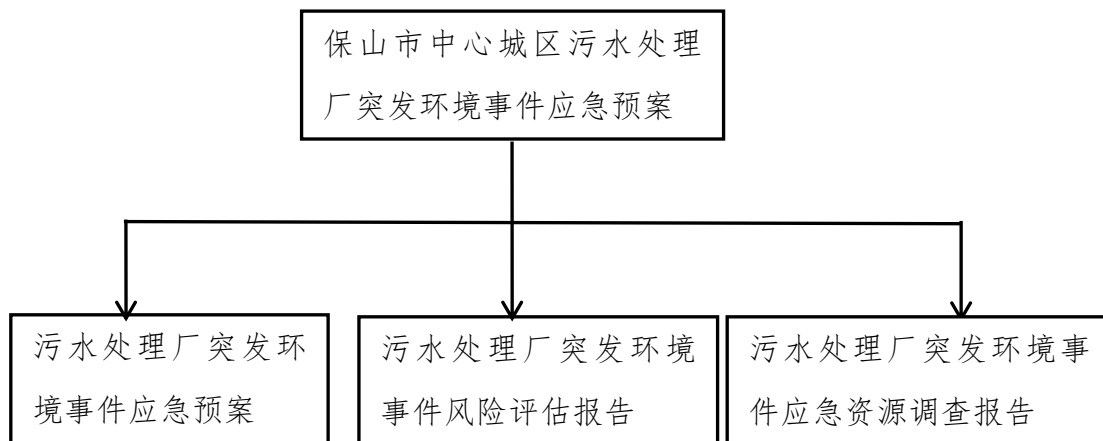
本报告是针对污水处理厂易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从总体上阐述了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基本概况、所涉及的环境风险评价、应急组织及指挥、预警、应急处置、应急终止、后期处置、措施保障、附则、附件等,是应对污水处理厂突发的各类环境事件的综合性文件,同时含有相关的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重要物资装备的清单,人员撤离路线图等。

### (2)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从污水处理厂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周围资源、政府资源等综合的多方面调查了应急资源,保障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有效的开展和救援,为应急救援提供多方面的应急资源。保障应急救援的有效进行。

### (3) 风险评估报告

通过对污水处理厂的现有资料的整理收集,结合污水处理厂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对污水处理厂的环境风险进行了识别,通过对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危害性、环境敏感性、控制机制可靠性等进行了综合的评估污水处理厂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图 1.6-1 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体系图**

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已按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设置有专门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个组成清晰界定、有机衔接、相互支持。

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在突发环境事件事态较严重（对应本预案中的 I 级响应）需要启动外部救援应急预案时，将由保山市政府应急部门负责具体处置工作。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救援抢险队伍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和联动体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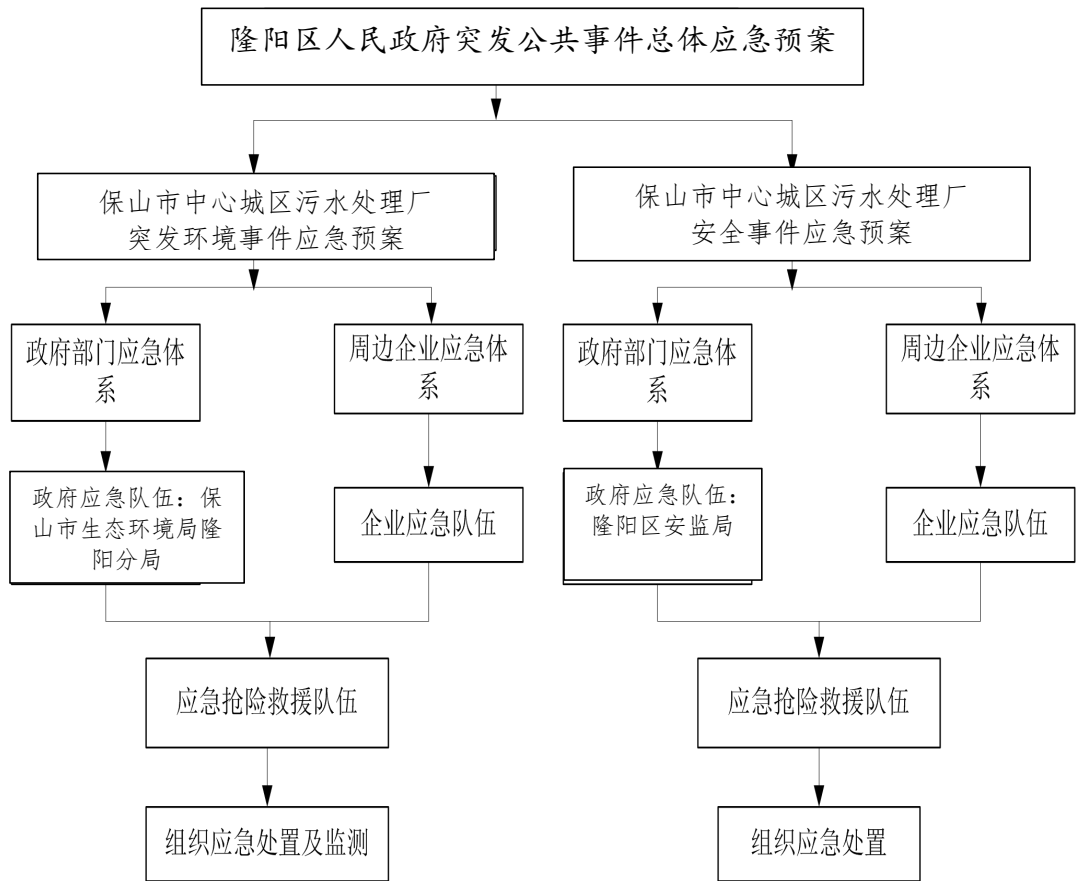


图 1.6-2 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应急联动体系图

## 1.7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分级

### 1.7.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⑥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⑦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⑤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⑥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7.2 企业内部应急预案分级

一般情况下，因我厂突发事件达不到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级别中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为了更好研判我厂内部突发环境事件级别，按照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社会级（Ⅰ级）、企业级（Ⅱ级）共两级。

#### 1、企业级：（Ⅱ级事件）

污染物未出厂界范围，对生产影响较小，如物料泄漏、设备故障、人员轻微受伤等依靠厂内技术力量能够处理的突发环境事件。

## 2、社会级（I级事件）

事件严重危害或威胁着公司及周围人员安全，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事件排放物大量进入公司外围环境，需要区政府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如污水大量泄漏、化学品泄漏、危废处理处置不当泄漏出厂界、等突发环境事件。

## 2 厂区基本情况

### 2.1 厂区概况

为满足保山市隆阳区城市发展需要，不断完善隆阳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护隆阳区水体环境及保护枯柯河（东河）下游取水水质安全，隆阳区先后建设了两个污水处理厂，分别是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厂）（以下简称第一污水厂）和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厂）（以下简称第二污水厂）。

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于 2005 年 6 月竣工投入运行，2006 年 8 月通过了保山市环保局验收，二期扩建工程于 200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 月 10 日完成环保验收。设计处理能力 4 万 m<sup>3</sup>/天，全厂总占地面积 42.75 亩。第二污水处理厂于 2010 年 5 月开始建设，于 2013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5 万 m<sup>3</sup>/天，全厂总占地面积 37.25 亩。

为充分发挥污水专业管理企事业的管理高效、运行成本低的优势，确保污水处理厂长期、稳定、正常运行，中共隆阳区委常委会于 2011 年 1 月决定，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将保山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一厂委托云南省深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运营，运营期限为 15 年，处理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2015 年 1 月 1 日，隆阳区建设局将两个污水厂资产和运营管理能力移交给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污水厂人员编制 40 人，管理人员 6 人。污水处理工艺均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

#### 2.1.1 地理位置及交通

##### （一）第一污水处理厂

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办事处红花村东河西岸。海拔为：1637 米，地理坐标为：东经 99° 09' 49"，北纬

25° 04' 38" 。

## （二）第二污水处理厂

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河图镇河村东河西岸。海拔为：1642 米，地理坐标为：东经 99° 09' 49" ，北纬 25° 04' 40" 。

企业地理位置图见附件三。

### 2.1.2 厂区所在地自然条件

#### 1. 气象、气候条件

本污水厂所在地属西南季亚热带高原气候，年平均气温 15.5℃，年降水量 970-1290 毫米，无霜期 205-227 天，年日照时数 2307 小时，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偶有西北风，静风频率可达 53%，年均风速为 1.6 米/秒，最大风速为 17 米/秒。

#### 2. 地势

保山市地处横断山脉滇西纵谷南端，境内地形复杂多样，整个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延伸倾斜，最低海拔 535 米，最高海拔 3780.9 米，平均海拔 1800 米左右。最高点为腾冲县境内的高黎贡山大脑子峰，海拔 3780.9 米。最低点为龙陵县西南与潞西市交界处的万马河口，海拔 535 米。在群山之间，镶嵌着大小不一的 78 个山间盆地，最大的保山坝子，面积 149.9 平方千米。

保山一污、二污均地处保山坝区，地势平坦，地层为第四系冲洪积砾石、粘土，土壤肥沃，基层为古生代及三叠纪底层。

#### 3. 河流水系

保山坝区的主要河流为东河，东河由北向南纵贯保山坝区。东河最终注入怒江。东河全程长 220 公里，汇水面积为 1524km<sup>2</sup>，其中隆阳区域内长 94km，坝内河段平均流量为 12.4m<sup>3</sup>/s 。按照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东河主要功能为工业用水，执行IV类水质标准。

目前东河的现状功能为工农业用水，一污、二污达标污水均排入东河。

### 2.1.3 周边环境

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区东面是柯枯河（东河），南面是城市道路（保岫东路延长线），西面是农田，北面是青华湖。离厂最近的一条河流是柯枯河（东河），属于IV水体，非饮用水源地。

表 2.1-1 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区周围情况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与周界最近距离 (m)	保护要求
柯枯河（东河）	东	20	地表水按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进行保护
道路	南	20	——
农田	西	50	
青华湖	北	200	地表水按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进行保护

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隆阳区城区东北侧，城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位于柯枯河（东河）20m，地形平坦，交通便利。厂区地面高程为 190.35 米，位于柯枯河（东河）大堤内，高于柯枯河（东河）10 年一遇洪水位。离厂最近的居民区为河村，距厂 100 米。

表 2.1-2 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周围情况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与周界最近距离 (m)	保护要求
柯枯河（东河）	东	20	地表水按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进行保护
农田	南	5	——
农田	北	5	
农田	西	5	
河村	东	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

## 2.1.4 平面布置

### (一) 第一污水处理厂

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1-1。



图 2.1-1 第一污水处理厂平面布置

### (二) 第二污水处理厂

第二污水处理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1-2。





2.1-2 第二污水处理厂平面布置图

## 2.2 主要使用的化学品

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用到的化学品主要为絮凝剂（聚丙烯酰胺），厂区实验室内也会用到少量化学品，但是用量及储存量很少。厂内生产主要化学品使用储存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化学品储存量表

化学品名称	存放位置	最大储存量
聚丙烯酰胺	脱泥机房	2 吨

## 2.3 主要构（建）筑物

### （一）第一污水处理厂

第一污水处理厂主要构筑物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尺寸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进水泵房	9000×5000×5000mm	2	座	钢混
2	旋流沉砂池	Φ3500mm	2	座	钢混
3	一期 Carrousel 氧化沟	40000×24000×4500mm	2	座	钢混
4	二期 Carrousel 氧化沟	49200×25450×4000mm	2	座	钢混
5	沉淀池	Φ30000mm	4	座	钢混
6	一期污泥泵房	6000×4000×4500mm	1	座	钢混
7	二期污泥泵房	3800×3600×5300mm	1	座	钢混
8	脱水机房	16000×7200×6000mm	1	座	钢混
9	贮泥池	5000×5000×4500mm	1	座	钢混
10	贮泥池（新建）	7800×5500×4000mm	1	座	钢混
11	变配电室	150m <sup>2</sup>	1	座	钢混
12	综合办公楼	600m <sup>2</sup>	1	座	

（二）第二污水处理厂

第二污水处理厂主要构筑物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尺寸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进水泵房	9000×5000×5200mm	1	座	钢混
2	旋流沉砂池	Φ3500mm	2	座	钢混
3	Carrousel 氧化沟	45000×24000×4000mm	2	座	钢混
4	沉淀池	Φ30000mm	2	座	钢混
5	污泥泵房	3800×3600×5300mm	1	座	钢混
6	脱水机房	16000×7200×6000mm	1	座	钢混
7	贮泥池	7250×3700×4800mm	1	座	钢混
8	变配电室	9000×6000×3600mm	1	座	钢混
9	提升泵房	12000×12000×4200mm	1	座	钢混
12	综合办公楼	1188m <sup>2</sup>	1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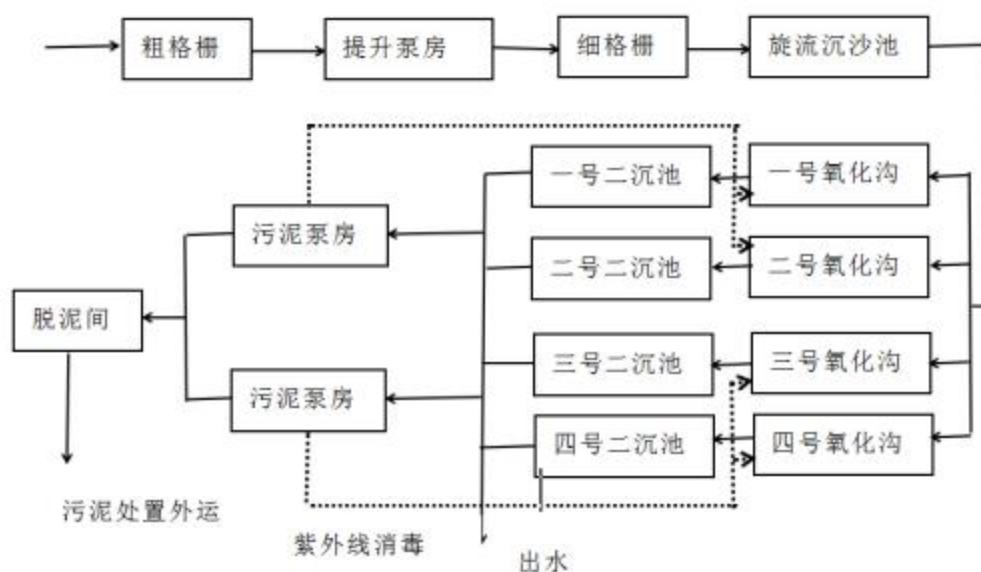


## 2.4 企业生产基本情况

### 2.4.1 工艺概况

隆阳区两个污水处理厂均用了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40000\text{m}^3/\text{d}$ ，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30000\text{m}^3/\text{d}$ ，实际建成规模  $15000\text{m}^3/\text{d}$ ，两个污水处理厂总的处理规模为  $55000\text{m}^3/\text{d}$ 。

两个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过的污水都采用紫外线消毒。



备注：.....→ 为回流方向 ——→ 为水流方向

图 2.4-1 第一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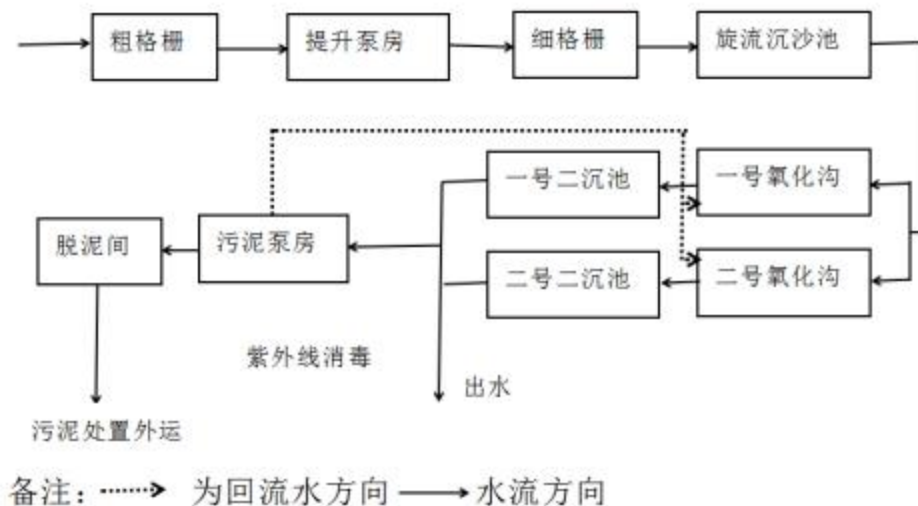


图 2.4-2 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2.5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2.5.1 废气

污水处理厂运营期在格栅沉砂池、氧化沟、储泥池、污泥浓缩脱水车间以及栅渣堆放、污泥堆放处、干污泥外运过程中均排放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的主要成分为  $H_2S$  和  $NH_3$ ，均为无组织排放。

### 2.5.2 废水

污水处理厂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少量办公生活区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冲洗污泥脱水机的冲洗废水，污泥脱水系统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Cr$ 、 $SS$  和  $BOD_5$ 。该废水通过厂内污水管道系统汇入厂区粗格栅前进水口，与城市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

### 2.5.3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主要固废包括格栅截流的垃圾、沉砂池产生的泥砂及污水生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都属于一般固废。全部运送至垃圾场卫生填埋进行安全填埋。我厂已与污泥运输人员签订了《污泥清运合同》，要求每天出厂污泥量与进垃圾填埋场的污泥量必

须相符，污泥处置记录上需要有污泥运输人员和垃圾处理厂双方人员签字确认。运输污泥的车辆加盖顶棚，防止污泥出场后沿途洒落，严格按环保要求做好污泥卫生填埋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2.5.4 危险废物

厂里存在在线监测设备和实验室，会产生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的废液；厂内还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危废编号为 HW08。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

#### 2.5.5 噪声

污水处理厂的噪声源主要是鼓风机、脱泥机及各种泵类，厂内外来往车辆等发出的噪声。其主要噪声源性质、源强及处置措施见表 2.5-1。

表 2.5-1 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无防护措施	采取消声隔声措施
污泥泵	90~100	80
除砂机	80~90	80
运输车辆	75~80	/
曝气机	80~90	85
污水泵	90~100	80

从表中可以看出，污水处理厂在采取安装消声器和建筑物密闭后，强度可下降 20dB(A) 左右，厂界噪声达标。

#### 2.6 企业环保工作情况

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厂）一期于 1999 年 6 月由省计委批准立项（云计国土[1999]734 号），1999 年 11 月原保山地区环保局批复环评（直接在报告表上审批），2000 年 2 月由省计委批复可研（云计国土[2000]86 号），2001 年 10 月由省建设厅、省计委批复初设

(云建城[2001]972号), 2001年12月开工建设, 2005年6月竣工投入试运行, 2006年8月通过了保山市环保局验收(保环许准[2006]34号), 2007年1月由省环境保护厅颁发了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530502000001825A0099Y。

一厂二期于2008年6月由省环境保护厅批复环评(云环许准[2008]182号), 2008年7月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可研(云发改投资[2008]1151号), 2008年11月由云南省建设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初设(云建城[2008]656号), 2009年5月开工建设, 2010年5月竣工试运行, 2014年10月通过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环保验收(云环验[2014]66号)。

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厂)一期于2008年6月由省环境保护厅批复环评(云环许准[2008]182号), 2008年7月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可研(云发改投资[2008]1151号), 2008年11月由云南省建设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初设(云建城[2008]656号), 2010年5月开工建设, 2013年10月由保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保环准[2013]51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准许试运行, 2014年8月, 保山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厂)水质自动监控系统验收意见的通知》, 同意在线监控系统通过验收, 2015年4月通过保山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保环准[2015]16号)。

两个污水处理厂在建设过程中均严格执行国家“三同时”原则, 各环节的国家规定的手续完备。出水稳定达标, 厂界噪声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在污水厂负责人的领导下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 污水处理厂从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 3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估

#### 3.1 主要环境风险源识别

### 3.1.1 主要危险、有害物质辨识

厂区内涉及环境风险源的工艺环节主要是进水口、厌氧、缺氧等过程产生的甲烷、硫化氢等；污泥浓缩所用的聚丙烯酰胺。公司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源主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的内容要求，并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国家危险废物目录》。

综合以上筛选依据，企业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该名录并未对聚丙烯酰胺 PAM 说明，但由于使用量较大，所以特对其危险特性进行列举。另外厂区内存在废机油、实验室产生的废液，由于产生量较少，现暂存于厂区内，统一交由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表 3.1-1：

表 3.3-1 风险物质储存情况

物质名称	风险特性	风险类型	存放位置/所在装置	W 厂内最大存放量 (t)	W 临界量 (t)	Q=w/W	是否为环境风险物质
甲烷	易燃	燃烧、爆炸	不储存	少量	10	0	是
硫化氢	燃烧、爆炸	燃烧、爆炸	不储存	少量	2.5	0	是
聚丙烯酰胺	---	---	----	2	----	----	否
废水	---	泄漏、外排	污水处理站	---	----	----	否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未按要求规范处置；外排	危废暂存间	少量	----	----	否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未按要求规范处置；外排	废液暂存间	1	----	----	否
合计	—	—	—	—	—	0	—

注：风险物质临界量（W）数据引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

### 3.1.2 环境风险源辨识

经过对企业危险物质的识别和生产过程的分析，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标准结合厂区运行现状，厂内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厂区风险事故主要包括进水水质水量异常导致出水不达标、突发自然灾害、或者是停电导致不达标废水外排事故、化学品泄漏事故、危险废物管理不善导致丢失、和污泥运输系统事故等。

因此厂区内集水井、污泥脱水机房、配电房、实验室、加药间库房、危险废物暂存间为环境风险源。

## 3.2 风险源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 3.2.1 进水水质、水量异常而引发的环境污染

当进水水质、水量异常或超出设计范围时，污水处理各个工艺环节受到极大冲击，污水处理效果减弱，出水达不到设计标准，因出水排放到柯枯河（东河），未达标出水将对柯枯河（东河）造成极大影响。废水非正常排放时，由于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可引起原本已污染的河流水质更加恶化。

### 3.2.2 停电事故或者设备故障引发的环境污染

污水处理厂风机、水泵等关键核心设备均需电力驱动，发生停电事故将造成污水处理无法正常运转，出水水质不能达标。

污水处理厂设备发生故障或设备大修而无备用设备，或备用设备无法启用，将导致进厂废水得不到处理而引起超标排放，处理水池管道渗漏、堵塞也会存在污水超标排放的环境风险。

### 3.2.3 化学品泄漏引发的环境污染

污水处理过程中，会用到聚丙烯酰胺等化学品，虽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标准，达不到重大风险源临界量，但如发生泄漏等事故得不到有效处理，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3.2.4 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善引发环境污染

厂里存在在线监测设备和实验室，会产生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的废液；厂内还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危废编号为 HW08。以上危险废物有毒性、易燃性和腐蚀性等，如管理、处置不善，发生泄漏、丢失，将会对周围环境及人体健康将造成危害。

### 3.2.5 污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引发的环境污染

污泥运输途中发生事故，存在污泥泼洒、泄漏等风险，可能在运

输途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3.2.6 突发灾害性天气或地质灾害引发污水泄漏引发的环境污染

污水处理厂大部分处理设施如遇灾害性天气，如暴雨、雪等突发灾害性天气将对进水水量造成冲击，直接影响处理温度、水量等因素，对出水水质造成影响。

另外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划定，保山属8度地震设防区。发生地震可能导致污水管道、处理构筑物损坏，污水溢流于厂区及附近地区和水域，造成局部污染。

## 3.3 风险源事故管理

(1) 厂区内设立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安全、环境工作，建立日常巡回检查制度，检查有记录、有整改措施。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2) 厂内已设置了在线监测，重点监控厂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域，通过在线监测的数据，能快速判断出水水质水量是否正常，然后迅速进行应急处理。

(3) 加强管理，在危险废物的暂存、污泥运输等各个环节明确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使企业的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各项运行状况可控。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 4.1 应急组织体系

为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由保山市昌源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总指挥、排水运营部副部长任副总指挥、运营公司两个厂厂长为现场指挥长，各部门主管为成员。应急指挥部现场处置体系包括：化验监测组、生产控制组、抢险救援组、物资供应组、警戒疏散组和信息发布组。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体系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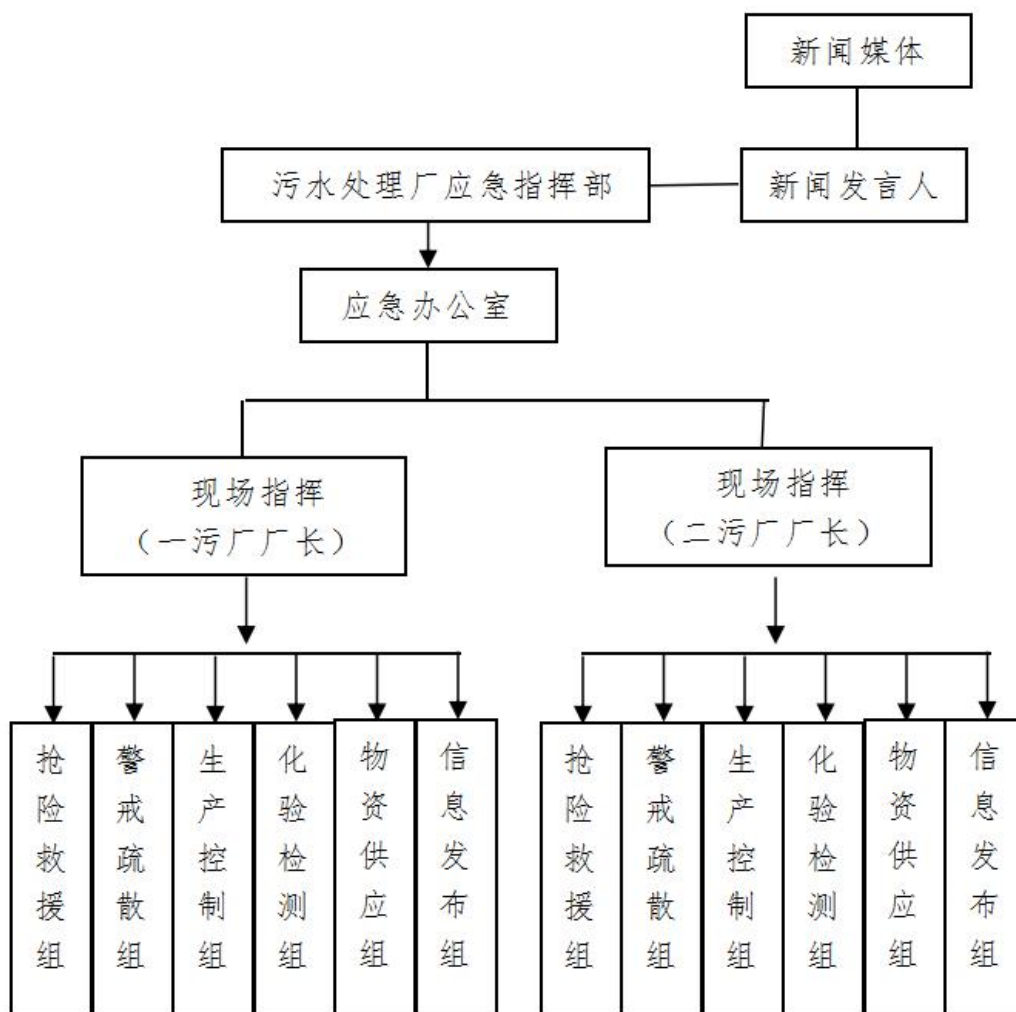


图 4.1-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图

## 4.2 指挥机构及职责

### 4.2.1 指挥机构组成

指挥机构组成体系见图 4.1-1，各组详细联系方式见附件一。

### 4.2.2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 4.2.2.1 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统一领导、规划厂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 (2) 做出启动或终止污水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应应急处置方案的决定；

(3) 负责对外发布救援请求；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协调本单位和参与事故应急救援的机构、部门和单位之间的关系；

(4) 根据相应应急处置方案，参照现场实际情况及专家建议，制定相应的应急抢险方案，做出应急抢险的决策；

(5) 领导、监督、督促应急抢险现场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方案；

(6) 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实施应急抢险方案提供人员、装备、资金、技术、协调等全方位支持；

(7) 指导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的建设和运转。

#### **4.2.2.2 总指挥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3) 负责掌握意外灾害状况，根据灾情的发展，确定现场指挥人员，推动应急机构工作的发挥；

(4) 视灾害状况和可能演化的趋势，判定是否需要外部救援或资源，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

(5)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6) 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7) 负责组织应急预案评审、审批与更新。

#### **4.2.2.3 副总指挥职责**

(1) 协助总指挥工作。

(2) 组织制定现场救援措施，报总指挥批准，为控制事态发展，具有紧急处置权。

#### 4.2.2.4 现场指挥长职责

根据总指挥的指示，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向总指挥汇报污水厂相关情况。批准临时性应急方案并实施，紧急状态下决定是否求助外部力量。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1)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消防器材、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

(2)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污水厂周边、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主要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3)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影响。

(4) 确定事件级别上报现场指挥长，联络、动用各应急队伍，现场指挥协调，组织实施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2.2.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

##### (1) 化验检测组

定期监控环境风险源、应急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事件发生时及时到场，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分析，明确事件危害性及危害程度，确定事件污染范围，形成书面意见供办公室定级和报告；提出污染处置方案，对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制定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监测工作。

##### (2) 生产控制组

负责组织事件现场的物料切断、转移，生产设施的运行调整；组织实施封堵截流，调度物料回收，组织事后生产恢复。

##### (3) 抢险救援组

紧急断开阀的关闭确认；电气设备维护与管制；引火源的管制及

切断；对环境突发事件提供现有的设备及附近可支持的设备资料。实施抢救事件现场受伤受困人员脱离危险现场；组织实施事件现场消防抢险救灾方案。

#### （4）警戒疏散组

负责人员疏散和事件现场警戒；负责保障救援交通顺畅；组织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维护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安排车辆，确定救护定点医院；统计伤亡人员情况；根据伤害和中毒的特点实施抢救预案。

#### （5）物资供应组

负责调配厂内外应急救援物资；负责组织应急处理所需物资的供应和运送；负责协调、调配应急人员交通、生活物资等后勤保障；保证事件现场通讯畅通无阻；

#### （6）信息发布组

负责接待新闻媒体、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有关人员；负责事件信息的对外发布；负责员工和周边居民的情绪疏导稳定工作，必要时按照指挥部指令联系地方相应组织，做好疏散和善后安抚工作；负责事件现场记录、录像、拍照；拟订指挥部有关信息和通告。

### **4.2.2.6 单位各部门的职责**

各部门均应积极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指挥办公室对事件自受理至处置完毕的各项管理工作，根据各部门的职责完成如下工作：

（1）做好事件申报、调查、预评估、处理等环节的档案保存、整理、上报工作。

(2) 做好所在部门全体人员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宣传教育。

(3) 在处置过程中，各部门均应服从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指挥办公室的工作安排。

(4) 经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指挥办公室授权或指派负责相关处置工作的，在事件处置过程中或完成后，应及时书面向应急指挥办公室回馈相关事件的处置情况。

## 5 预防与预警

### 5.1 信息监控

#### 5.1.1 自行监控

厂内组织进行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以及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按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程度，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由全厂、各工段（班组）、操作人员分层次进行监控。并针对存在的各类事故风险策划了控制措施，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危险源（重要环境因素）的监控。

#####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

厂内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操作规程，明确管理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等管理措施，加强危险源的日常管理，实行管理控制。厂内设立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安全、环境工作，建立日常检查制度，检查有记录、有整改措施。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 （2）技术控制

厂内严格依据法规、标准，配备符合环保要求的设备、设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改善作业环境，通过技术进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降低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

##### （3）人员教育

加强厂内环保管理、作业要求，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及技能，实现操作安全、环保。

#### 5.1.2 在线监控

项目区设有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设备，若设备出现故障，需定期委托资质监测单位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测，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 5.1.3 其他措施

为防范事件的发生，厂区范围内应建立必要的安全、环境监控设施，并确保在异常情况下该系统能及时发生警示。

#### 5.1.3.1 防范措施

(1)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风险源的重点监控制度、主要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岗位操作法、值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特种作业审批制度、各类考核奖惩制度等。

(2) 定期进行安全、环境风险评估。

(3) 按章操作，杜绝违章；加强对员工的各类培训和考核，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对特种作业要求持证上岗；按岗位要求做好各类工艺参数的控制和记录。

(4) 安全设施齐全并有效；对消防器材、安全装置应配置齐全，通过定期检查、试用确保其有效。

(5) 对防雷设施每年进行检测，确保完好。

(6) 做好特种作业的管理工作；对临时性作业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知识培训和安全教育，并明确监护人员。

(7) 做好自然灾害的防范工作；根据天气预报，污水厂应做好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防范工作，包括防汛、防洪。在极端气候和天气条件下，合理安排工艺，并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8) 应与当地供电部门保持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停电信息及停电计划以便安排实施应对措施。

(9) 配备合格的水电工作人员和备用发电机组，认真落实工作人员责任制，经常对供水、供电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对机械设备执

行定期检修。

(10)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执行在线监测制度，主要指标由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掌握水厂进出水水质情况，防止污水水质水量波动影响水厂正常运行，及时合理的调节运行工况，严禁长时间超负荷运行。

(11) 加药间设置“闲人免进”、“严禁烟火”以及化学危险品警示牌。

(12) 环境风险源防范

#### **A. 进、出水水质、水量异常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厂必须严格要求当班操作人员应时刻关注着厂区的进水水质、水量情况，如发现进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应立即上报。同时应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对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正常运行。并且加强对操作员工的业务培训，一旦污水站发生运行系统故障，可及时找出原因，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解决，减轻污水事故排放影响程度和范围。防止未处理达标污水外排。

#### **B. 停电事故或者设备故障的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厂应随时与供电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当出现停电情况时，及时的进行维修，恢复通电。

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尽量降低污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的频率。

#### **C. 化学品泄漏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置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实验室化学试剂均存放在专用化学试剂储藏柜中，针对化学品性质，并将不相容化学品分开存放，防止由于化学品泄露引起的火灾、



爆炸、中毒等事故发生。

#### **D、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善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厂区设有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⑤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 **E、污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

运输污泥的车应定车定人，确保污泥在路上不抛洒，不乱倒污泥，确保污泥安全的送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 **F、突发灾害性自然天气、地质灾害引发污水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相关负责人应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做好预防突发灾害性自然天气带来的对生产的冲击，防患于未然。

另外厂区内已经做好了雨污分流，确保发生暴雨时，污水不会随着雨水外流。

污水处理厂相关负责人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构筑物及设备的日常巡检，如发现构筑物存在开裂或者管道连接不好等情况，及时的进行处理。

## **5.2 预警**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进行分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

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 5.2.1 预警分级

当事故发生后，为了迅速、准确做好事故等级预报，减少伤害和损失，首先应确定应急状态类别及预警响应程序。站区领导小组在积极组织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处理同时，应立即上报上级指挥部，由指挥部根据事故等级确定报警范围。按照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分为Ⅱ级预警、Ⅰ级预警，预警级别与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等级对应

**Ⅰ级预警：**

发生Ⅰ级事件（社会级）启动Ⅰ级预警：事故影响超出或有趋势超出企业至外环境；

**Ⅱ级预警：**

发生Ⅱ级（岗位级）事件启动Ⅱ级预警：事故影响控制在企业内。

### 5.2.2 预警发布程序

预警信息的发布一般通过紧急会议、电话、短信系统、网络等方式进行，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1）应急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立即汇总、分析相关信息，提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发布建议，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发布。

（2）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影响程度、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紧迫性，由站区应急办公室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 按照有关规定，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向环保部门、地方政府等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发布情况。

II级预警、I级预警的发布程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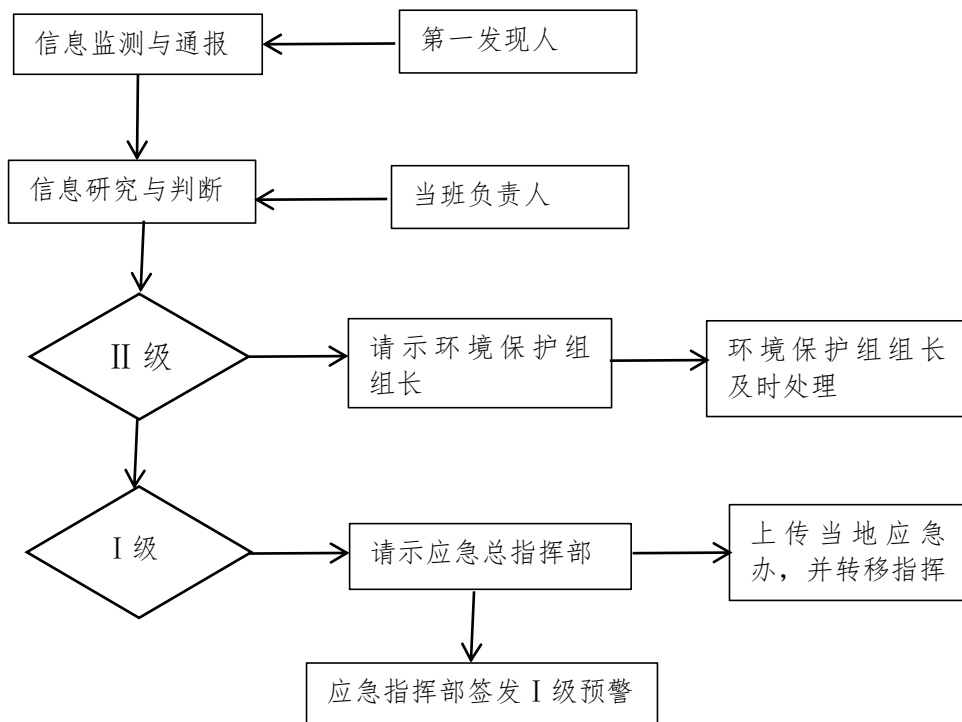


图 5-1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发布程序图

### 5.2.3 预警行动

#### 1. 预警条件

(1) 达到 I 级预警标准的，由应急指挥部向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隆阳区人民政府应急办、保山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确认预警级别、预警范围，并发布预警信息；

(2) 达到 II 级预警标准的，由应急领导小组确认预警级别、预警范围，并发布预警信息，向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报告。

构成预警条件已经消除时，项目应急总指挥下达预警结束指令。

## 2.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主要发布途径有广播、短信息、互联网、内外部有线电话和无线通信等。预警公告内容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突发事件预警公告**

序号	内容
1	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
2	预警级别
3	预警区域或场所
4	预警起始时间
5	可能影响范围
6	警示事项
7	应采取的措施
8	发布机关
9	备注

## 3.预警行动

- (1) 各相关部门和人员根据事态发展，采取必须的控制措施；
- (2) 应急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 (3) 各相关部门加强对重点场所、重要设备的检查工作；
- (4) 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调组织应急队伍、应急物资、交通运输等准备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和应急新闻发布准备；
- (5) 必要时，开展应急值班；
- (6) 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 (7) 根据规定汇报政府应急办、环保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

## 5.2.4 预警解除

### 1. 预警解除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预警解除的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隐患已消除；
- (2)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事件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2. 预警解除的程序

根据事件发展态势，根据现场情况分析，应急处置组提出预警解除建议，报项目应急指挥部，经应急总指挥批准后发布结束命令。Ⅰ级预警解除需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经批准后发布预警解除令；Ⅱ级预警解除由项目应急指挥部决定，事后报事件预警总结报告至项目应急总指挥部及当地相关主管部门。

## 5.2.5 预警解除后行动

(1) 预警解除后，应急办公室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和实际情况，安排相关部门继续进行突发环境事件事态跟踪，直至事态隐患完全消除为止。

(2) 应急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进行检查，查找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提出预防措施，明确落实责任，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 5.3 报警、通讯及联络方式

### 5.3.1 报警联络方式

发生异常险情，发现者必须迅速向上一级逐级报告，并拨打项目应急值班电话，值班人员立即向应急指挥部领导汇报；发现可预知事故有可能进一步发展或扩大的重大险情可越级直接上报应急指挥部。

项目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地点设在厂内管理用地办公室。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相关人员应在 3 分钟逐级上报指挥部应急管

理办公室。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事件发现者应根据本预案相关要求立即报警。

### 5.3.2 厂区内部通讯方式

为保障信息畅通，采用内部固定电话，对讲机及项目职员的手机等多种渠道进行相互之间的联系，各级应急指挥机构人员的手机必须24小时开机，确保能够及时沟通信息。内部通讯方式见下表5-2、5-3。

表 5-2 第一污水处理厂应急组织通讯录

序号	组织机构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姜超	13987531600
2	副总指挥	吴志娟	15187578259
3	现场指挥	梁武华	13769146466
4	生产控制组	杨锦会	18787562095
5	警戒疏散组	杨锦会	18787562095
6	抢险救援组	刘中兴	13577519697
7	物资供应组	陈永育	18787512203
8	化验监测组	王芹葵	13529542073
9	信息发布组	陈永育	18787512203
10	24小时应急电话		0875-2231646

表 5-3 第二污水处理厂应急组织通讯录

序号	组织机构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姜超	13987531600
2	副总指挥	花晓伟	15187578259
3	现场指挥	吴自美	13529542073
4	生产控制组	李成志	15887688054
5	警戒疏散组	余建辉	15887688054
6	抢险救援组	余建辉	15187568337
7	物资供应组	张红林	18787512203

8	化验监测组	罗光锦	13987595909
9	信息发布组	张红林	15087559518
10	24小时应急电话		0875-2851882

### 5.3.3 外部通讯方式

当事故扩大化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可以向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隆阳区人民政府应急办、隆阳区安监局、隆阳区消防大队等部门发布支援，请求调动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全力支持和救护。

外部通讯方式见下表 5-4。

表 5-4 外部人员应急联系表

序号	单位	联系方式
1	隆阳区人民政府	0875—2122783
2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值班室	0875—2191010
3	隆阳区环保局值班室	0875—2140176
4	隆阳区应急办	0875—2122783
5	保山市应急办	0875—2128589
6	隆阳区建设局	0875—2239552
7	公安局	110
8	火警	119
9	急救	120
10	保山市人民医院	0875—2122054
11	省环保厅应急中心	0871-68412369； 0871-64145560

##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 6.1 内部报告

#### 6.1.1 事故信息报告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现人员应立即报告值班领导，经现场确认逐级上报，分管领导收到事件信息后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汇报。一级、二级事件，总指挥于事发后 1 小时内向厂内领导、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及相关政府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如果事件污染程度较大、等级较高，必须立即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 6.1.2 事故信息通报

若事故严重，需要污水处理厂外附近人员、车辆疏散时，立即上报隆阳区人民政府，警戒疏散组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执行疏散计划，应急总指挥对外发布事件情况公告。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启动项目应急预案的命令，应急管理指挥办公室通过电话通知相关应急处置小组组长准备就绪。

##### 6.1.2.1 通报方式

通报词制定如下：

(1)泄漏（火灾）警报：“紧急通报！泄漏/火灾！地点：\_\_\_\_\_，飘散方向\_\_\_\_\_，抢救编组人员\_\_\_\_\_各就定位，执行抢救（三遍）”

(2)疏散警报“疏散通报！非紧急应变编组人员（人员、车辆）\_\_\_\_\_，现在开始（准备）疏散，疏散路线经\_\_\_\_\_，向\_\_\_\_\_方向疏散（三遍）”

(3)解除警报：“各位员工请注意！突发环境事件已停止，请疏散员工返回岗位（二遍）”。



### 6.1.2.2 电话通报及联系词内容

电话通报内容必须清楚、简明。包括：

1、通报人姓名；2、通报时间；3、意外灾害地点；4、意外状况描述；5、伤亡报告；6、处置措施；7、协助事项。

### 6.1.2.2 通报程序

通报程序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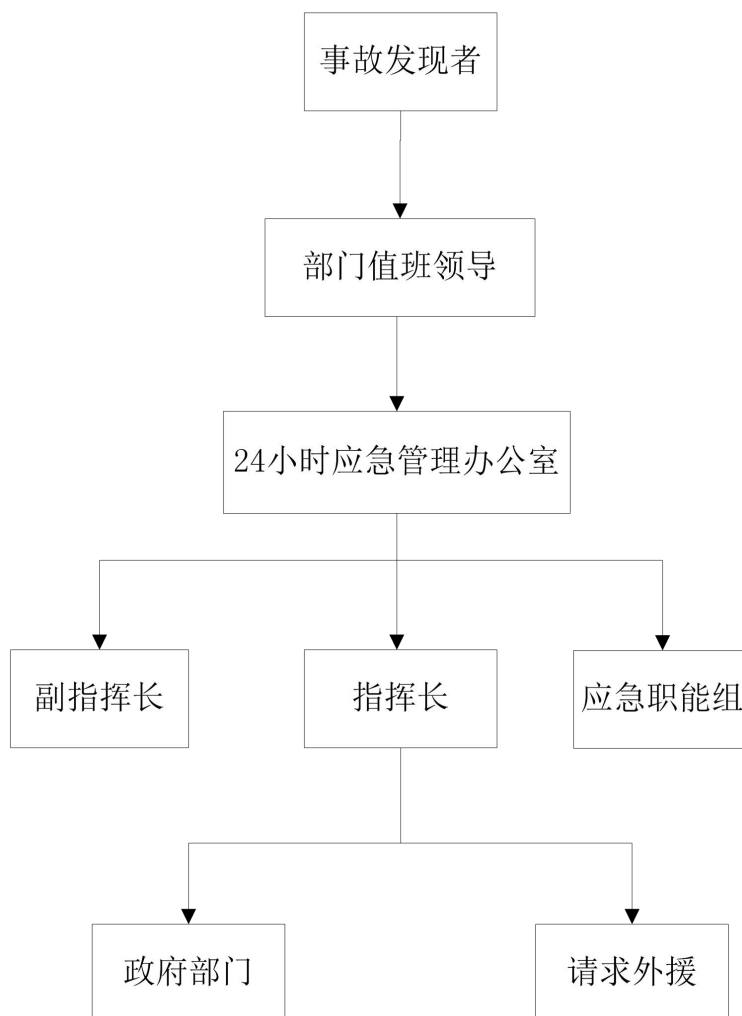


图 6-1 信息通报程序

## 6.2 信息上报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如果启动应急预案，我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在 1 小时内以电话或其他形式向政府环保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件车间、部门负责人可以越级直接向隆阳

区人民政府应急办、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安监部门报告。在发生事件后处理过程中及事件处理完毕后应及时书面报告处理情况及结果上报相关行政部门。

事件报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1) 事件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件的简要经过；
- (4) 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情况、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剂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6.3 事故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 **6.3.1 初报**

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紧急情况下，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 4 小时内以红头文件形式立即上报。

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 **6.3.2 续报**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 6.3.3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由信息发布组负责组织对外统一发布。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应急新闻或接受媒体采访。

### 6.4 通报

事故严重，需要项目外附近人员、车辆疏散时，应通知隆阳区政府、隆阳区公安局、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执行疏散计划，应急管理办公室对外发布事件情况公告，各职能部门及值班人员电话 24 小时畅通。

### 6.5 报告要求

(1) 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信息，必须做到数据源唯一、数据准确、及时；

(2)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期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2 小时内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送信息 1 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及重大事件响应期内每天向公司定时报送 1 次信息；

(3) 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期内，现场应急处置组 1 小时内向项目应急办公室报送信息 1 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期内每天向当地环保部门定时报送 2 次信息；

(4) 项目应急办公室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填写《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事件基本情况；

(5) 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临时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报告与通报的人员、对象、时限、内容及方式等情况见表 6-1。

表 6-1 信息报告与通报情况一览表

类别	响应级别	人员与单位	对象	报告内容			方式
				初报 (60min 之内)	续保 (至少 1 天一次)	处理结果报告 (处置结束后 1 个月之内)	
报告	I 级响应、II 级响应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隆阳区人民政府、隆阳区安监局	①突发环境事件的地点、类型、发生时间、性质、事件起因、持续时间； ②泄漏量、特征污染物、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 ③已启动的应急响应、已开展的应急处置措施； ④是否需要其他援助等。	①源头控制情况； ②拦截、处置情况； ③每日监测结果； ④周边居民的受影响程度； ⑤影响可能扩大的情况。	①处置工作现处阶段； ②源头控制情况； ③处置结果：包括污染控制情况和跟踪监测结果； ④事故发生后的遗留问题和潜在危害。	电话
通报	II 级响应	应急管理办公室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村庄	地点、产生污染物、影响范围			电话、手摇警报器、铜锣
	I 级响应	应急管理办公室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村庄	地点、产生污染物、影响范围			电话、手摇警报器、铜锣
		应急管理办公室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隆阳区人民政府、隆阳区安监局	①突发环境事件的地点、类型、发生时间、性质、事件起因； ②泄漏量、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 ③已启动的应急响应、已开展的应急处置措施； ④需要提供的处置人员、机械、药剂等数量。			电话

##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 7.1 分级响应机制

针对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厂内控制事态的能力，本单位将应急响应分为二级：

#### 1、企业级：（Ⅱ级事件）

污染物未出厂界范围，对生产影响较小，如物料泄漏、设备故障、人员轻微受伤等依靠厂内技术力量能够处理的突发环境事件。

#### 2、社会级（Ⅰ级事件）

事件严重危害或威胁着公司及周围人员安全，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事件排放物大量进入公司外围环境，需要区政府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如污水大量泄漏、化学品泄漏、危废处理处置不当泄漏出厂界、截污管网破裂等突发环境事件。

### 7.2 响应程序

社会级（Ⅰ级响应）公司已无法控制事件发展态势，由总指挥迅速向外求援，区政府迅速协调，统一指挥，启动区级应急预案。

企业级（Ⅱ级响应）应急指挥由本单位应急指挥部负责，法人担任总指挥，厂长担任现场处置总指挥，负责本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若总指挥不在厂内时，由现场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下达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指令）。各职能部门按职责要求启动应急方案。

### 7.3 应急措施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

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在 1 小时内向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 **7.3.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责任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必要时迅速组织现场救援队伍实施现场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3.1.1 事件判断**

当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应急指挥部相关人员应立即检查发生单位自身应急预案启动情况，并赶往发生地点，调查以下情况：

（1）确认发生地点：明确发生的具体位置；

（2）确认事件类型：明确是重点污染源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排放，还是危险品泄漏、燃烧、爆炸等；

（3）确认污染物类别、数量：明确污染物种类，毒性与易燃

易爆性污染物运输储方式、数量，泄漏量；

(4) 确认发生时间、严重程度、危险化学品的扩散情况；

(5) 识别事发地周围环境状况，明确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类别、规模和位置。

### 7.3.1.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1) 进、出水水质、水量异常的应急措施

值班人员巡视时或者在中控室观察时要认真观察进水情况，若发现进水中有明显的颜色、悬浮物、气味、泡沫、含有大量泥沙等对生化系统和设备造成破坏等异常现象，均应视为进水异常。当进水气味异常时现场人员应处在上风方向观察。

发现进水异常时首先应报告生产负责人并及时采集水样（水样量应大于 300 毫升，根据情况可取多个水样）并拍照取证，生产负责人应迅速到达现场观察辨别进水异常的情况及原因，并作出判断，果断决定是否需减进水量或停止进水，同时报告厂领导。如进水异常程度严重时，应立即停止进水，并报告公司办公室和化验室、隆阳区环境监察大队。如进水异常情况较轻时，须在现场认真观察，监护进水以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观察时可酌情减少进水量）。采集的异常进水样品，立即进行检验，若不能做检测时，应将样品送往公司以外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若当时或当日不能做化验检测时，应将水样妥善保存，留待次日进行检测化验。在取得检测报告后，要写出进水异常影响生产运行的情况报告，上报公司办公室。发现进水水质超出设计标准时应减少进水量并立即向领导汇报。根据指挥对进水水质,工艺运行参数,出水水质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化验数据对相关工艺流程进行及时调整。

## A 发现进出水水质异常时

1) 进水异常包括水质颜色出现绿色、蓝色、红色等不同于通常进水水样，气味刺鼻，或含有大量泥沙等对生化系统和设备造成破坏的进水。

2) 发现后当班人员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同时取样，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随时保持与领导小组的联系。

3) 值班人员和到场人员分段观察各工艺段污泥或设备变化情况，有针对性采取措施调整。

4) 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向上级领导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随时保持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联系。

5) 发现进水水质超出设计标准

A、减少进水量并立即向领导汇报。

B、立即对进水水质,工艺运行参数,出水水质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化验数据对相关工艺流程进行及时调整,尽可能的多处理污水。

C、出现有毒的物质大量超过生化系统承受能力时,停止进水等待上级指示。

如废水出现以下情况时：当进入高 P 废水时，可在配水井投加  $\text{FeSO}_4$ ，再进入生化反应池进行后续处理；当进入强酸废水时，在沉砂池前端投加生石灰或碱液 ( $\text{NaOH}$ )，调整 PH 值于 6~9 之间，再进入生化反应池进行后续处理；进入强碱废水，在沉砂池前端投加  $\text{HCl}$ ，调整其 PH 调整 PH 值于 6~9 之间，再进入生化反应池进行后续处理；当进入 Fe、Cr 等有毒物质时，可在沉砂池前端投加生石灰，经沉砂池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生化反应池后加



大曝气量，因大多数重金属氧化物都为沉淀；当进入油污废水时，可用吸油毡进行吸附，若要彻底，长期预防，可在沉砂池前端增加气浮设备等等措施。

### **B 进水水量远超过设计最高负荷时**

- 1) 根据天气预报,预先对各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完好,组织力量对厂区雨水管线进行疏通,确保畅通。
- 2) 确保水泵的正常运行，必要时运行备用水泵。
- 3) 各岗位将门窗关紧,防止雨水流入,影响设备运行。
- 4) 随时观察池内水位并向领导汇报。
- 5) 外出巡视,必须两人一组,注意防滑。
- 6) 变电值班人员及时检查配电室电缆沟是否积水，注意抽排。
- 7) 厂抢修队员，车辆做到随叫随到,严阵以待,以处置突发事件的发生。

### **C 出水水质水量异常时**

- 1) 立即关闭厂区出水阀门，尽量将异常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影响外界收纳水体；
- 2) 发现后当班人员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同时取样，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随时保持与领导小组的联系。
- 3) 值班人员和到场人员分段观察各工艺段污泥或设备变化情况，有针对性采取措施调整工艺运行方式。
- 4) 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向上级领导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随时保持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联系。

### **(2) 停电事故的应急措施**

如突发停电事故，当班人员应立即报告生产负责人，生产负

责人应及时报告厂长并迅速组织技术人员查找故障原因，如是外线故障应尽快联系供电部门进行抢修。情况落实后，厂长应及时报告公司领导。

发生突发停电事故后，值班人员应到现场关闭所有运行设备的开关，待接到供电恢复的指令后，才能重新进行开机操作。遇雷雨天气需避开雷雨才能上工艺构筑物上进行操作。

突发停电事故后值班人员除必须的巡视监察外，应监守岗位，特别是中、夜班值班人员，应提高警惕，加强自身防范意识，与驻厂保安人员取得联系，互相照应，以保证工厂的安全，并等待相关人员及抢修队伍的到来。

发生停电事故时，应及时向公司应急办公室、市、区环保监察部门报告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说明原因。

### **(3) 化学品泄漏的应急措施**

厂内使用的絮凝剂为固体，如果出现泄露或者抛洒，则应急处置人员应穿好防护服，利用铲子和编织袋将泄露的絮凝剂进行收集，防止絮凝剂大量进入下水道、排洪沟、污水处理构筑物等限制性空间。

如果是实验室内化学药剂泄漏，应急处置措施为：

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护装备，穿酸碱防护服；防止泄露的化学品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根据泄露的化学品的性质，采用实验室内药剂进行中和处理或者采用砂土进行吸附，吸附后的沙土全部进行收集后与厂区内其它危险废物一起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4) 危险废物管理丢失、泄漏的应急措施**

当发生危险物流失、泄漏、扩散等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

保护现场，并向应急救援办公室报警，报警人员应简要说明事故地点、泄漏介质的性质和程度、有否人员受伤、中毒等情况。应急救援办公室接到报警后，要正确分析判断，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案，控制事故扩大，并根据事故性质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到现场进行救援。事故发生部门应立即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应急指挥人员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立即按岗位操作法、紧急情况处理方法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严格限制出入。

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1.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2. 组织有关人员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处理；
3. 处理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工作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4.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5.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在泄漏介质可能对社会环境造成影响时，由应急救援办公室向地方政府通报事故情况，取得支持和配合。

事故发生后要注意保护现场，由应急救援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原因，在 24 小时内填写“紧急情况处理报告书”，向总指挥报告，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5) 污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

当发生污泥流失、泄漏、扩散等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保护

现场，并向应急救援办公室报警，报警人员应简要说明事故地点、泄漏介质的性质和程度、有否人员受伤等情况。应急救援办公室接到报警后，要正确分析判断，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案，控制事故扩大，并根据事故性质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到现场进行救援。事故发生部门应立即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应急指挥人员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立即按岗位操作法、紧急情况处理方法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严格限制出入。

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1) 处理被污泥污染的区域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2)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以防扩大污染。

(3)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 **(6) 突发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的应急措施**

1) 根据天气预报预先对闸门等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完好。

2) 随时观察集水池的水位并向领导汇报。

3) 外出巡视，必须注意个人安全，注意防滑，需要有人配合时两人或三人一起协作操作。

4) 由于进水管网关系着周边的防洪和排涝，水位超过预警水位时立即向公司和环保部门汇报，加大进水量，若进水水位仍然上涨，超过极限水位时，需进行相应的工艺调整。

## 7.3.2 人员的疏散与撤离

### 7.3.2.1 疏散运输工具

本污水处理厂人员疏散可利用公务车辆。疏散过程中若采用汽车做为疏散工具时，驾车期间宜关闭汽窗，确勿启动对外通风系统，且尽可能载乘他人远离灾区。

### 7.3.2.2 疏散路线与集合地点

为使疏散计划执行期间污水处理厂内员工们皆能从容撤离灾区或污水处理厂，且厂领导能随时了解员工状况，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已规划污水处理厂内部疏散路线，员工们可依指示迅速撤离。负责人或值班主管指示员工依此路线疏散至集合地点大门口，等候办公室工作人员清点人数。

依据厂区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情况，本单位划定有紧急疏散地，疏散路线见附件六。

## 7.4 应急监测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国家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各类别涉及环境的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等有关技术规范组织实施。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污水处理厂应及时与上级部门联系，请求对事故现场情况进行检测、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监测人员抵达现场后，在污水厂应急指挥办公室的配合下，迅速了解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项目、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尽可能采用便携式仪器对污染物进行快速现场监测，尽可能快地提供数据，为现场处置提供科学依据。

现场监测人员、采样人员应同抢险救援人员一样，配戴个人防护用品，一人检测或取样、专人监护，直至完成监测或采样工

作并离开危险区。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应急监测方案见表 7-1。

表 7-1 应急监测方案

一、污水处理系统衍生环境污染事件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设备	检测频次	
				应急监测频次	跟踪监测频次
废气	CO	事故发生地	依托保山市隆阳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连续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连续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		3-4 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	2-3 次/天，连续 2-3 天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3 次/天（应急期间）	/
废水	PH、悬浮物、COD、B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废水排口、雨水排口、东河地表水质、小堡子河地表水质		根据水流速情况采样事件间隔可设为 4 小时、6 小时	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采样频次，直至水体环境恢复正常
二、废气治理设施异常					
废气	硫化氢、氨	废气处理装置	依托保山市隆阳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连续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连续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		3-4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	2-3次/天，连续2-3天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3次/天（应急期间）	/
<b>三、废水收集设施（纳污干管）破损、异常</b>					
废水	PH、悬浮物、COD、B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破损位置地表河流、湖、库等	依托保山市隆阳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根据水流速情况采样事件间隔可设为4小时、6小时	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采样频次，直至恢复正常
注：项目不具备监测机构，且不具备监测能力，且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现场应急监测将委托保山市隆阳区生态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抵达现场后，环境保护小组成员配合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进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现场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 **7.5 应急终止**

### **7.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已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再次免受危害。

### **7.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中心批准；

(2) 经批准后，应急指挥部向各应急处置小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7.6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抢险救援行动完成后，进入临时应急恢复阶段，应急指挥部要组织现场清理、人员清点和撤离，制定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2) 组织各应急处置小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做出评价，并提出对预案的修改意见；

(3) 参加应急行动的各处置小组负责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 8 后期处置

### 8.1 善后处置

现场清理工作由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小组实施，污染物收集、处理工作按相关要求实施。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搞好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赔偿、停产整顿、生态环境修复），尽快消除影响，妥善安置并及时救治伤员。

### 8.2 保险

应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 6.2 条款要求积极办理各类保险。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同时积极创造条件，依法办理突发环境事件责任险及其他险种。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及时通报相关承保的保险公司开展理赔工作，保险公司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足额支付参保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各相关保险公司应及时定损理赔。在此过程中，应允许保险公司对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勘查，配合保险公司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8.3 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鉴定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部门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配合上级部门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对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组织修订应急预案实践中的不足。

## 9 保障措施

### 9.1 经费及保障资金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应急物资、交通车辆、应急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配置和运作经费，由污水处理厂厂长核实专项资金，财务部门提供。

### 9.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制定具体的物质储备、调用、购买和生产组织方案，增加应急处置和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包括快速检验检测设备、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见附件二。

### 9.3 应急队伍保障

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拥有一批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积极组织各类应急演练，经常与上级指挥部门专家组开展经验交流，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和信息上报制度，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 9.4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与信息传递保障指挥部要加强突发事件的监测、监察、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通信手段，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必须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值班电话保持通畅，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 10 培训和演练

### 10.1 培训

厂内各相关单位，根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范围，由本单位负责人组织全员培训，各应急处置小组组长根据工作职责组织组员培训。

#### 10.1.1 员工的应急救援知识培训

培训内容应包括：

- ①污水厂进出水水质、水量异常的相关应急处置知识；
- ②各岗位紧急避险和应急救援知识；
- ③人员现场救护的基本知识；
- ④本预案中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相关内容；
- ⑤消防器材、应急救援工具的使用方法等。

#### 10.1.2 外部公众的环境应急基本知识宣传

宣传内容主要包括：

- ①厂内生产、储运过程中涉及的化学品的特性、防护知识等；
- ②事故性排放情况下的危害及防护知识，紧急避险知识；
- ③人员疏散、转移的要求；
- ④对事故造成的污染的处理方法；
- ⑤对人员造成伤害后的处理方法；
- ⑥本预案的相关内容等。

厂内可通过书面宣传、口头宣讲、举办相应讲座、利用相关会议传达上述内容，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和相关心理准备。

### 10.2 演练

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演练，各应急处置小组根据工作职

责组织演练，以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需要公众参与的应急演练必须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

### 10.2.1 演练内容

- ①进出水水质、水量异常应急处置演练；
- ②急救及人员救护演练；
- ③报警及通信演练；
- ④人员疏散和交通管制演练；
- ⑤情况通报演练；
- ⑥各类应急设施的使用技能演练；
- ⑦模拟各类事件的快速反应演练等。

### 10.2.2 演练方式

①综合演练：模拟厂内可能出现的各类事件，对本预案的各类应急措施进行组织指挥演练；

②单项演练：由各专业小组成员各自开展应急救援任务中单项作业的演练，或单个专项逐一进行演练。

③桌面演练：通常在室内进行。依据应急预案对事先假定的演练情景，进行交互式讨论和推演应急救援任务、应急决策及现场处置的过程；

④实战演练：模拟厂内可能出现的各类事件，模仿接近真实的环境突发事件，对本预案的各类应急措施进行组织指挥演练。

## 10.3 记录与考核

在每次组织培训和演练时应对培训和演练的内容、方式进行记录、拍照，并存档备查；在培训和演练结束后进行讲评和总结，发现事故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在此基础上，对预案进行修正、补充、完善，

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同时，通过演练，发现防护器具、救援设施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污水处理厂已组织过相应的应急演练，近三年的演练照片资料见附件八。

## **11 奖惩**

### **11.1 奖励**

单位应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11.2 处罚**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玩忽职守，不服从上级命令和指挥，临阵脱逃或阻碍应急行动，扰乱秩序等行为的个人，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处分。

##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演练、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一般情况下，每三年对预案进行一次更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一）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二）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六）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预案修订后更新发布。



### **13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14 附则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预案。

**环境风险：**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环境风险单元：**指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环境风险物质的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企业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 米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

**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

**环境保护目标：**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环境事件：**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由于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财富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次生衍生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应急救援：**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规定的某种（类）化学物质及其数量。

**应急准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恢复：**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危险化学品：**指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的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事故：**指由一种或数种危险化学品或其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事故。

**重大危险源：**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预案：**指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而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分类：**指对因危险化学品种类不同或同一种危险化学品引起事故的方式不同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而划分的类别。

**分级：**指对同一类别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程度划分的级别。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 15 附图及附件

### 附图

附图一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及风险源位置图

附图四 企业疏散示意图

### 附件

附件一 应急救援通讯录

附件二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情况表

附件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登记表

附件四 应急预案启动令

附件五 应急预案终止令

附件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附件七 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附件八 应急处置卡

附图一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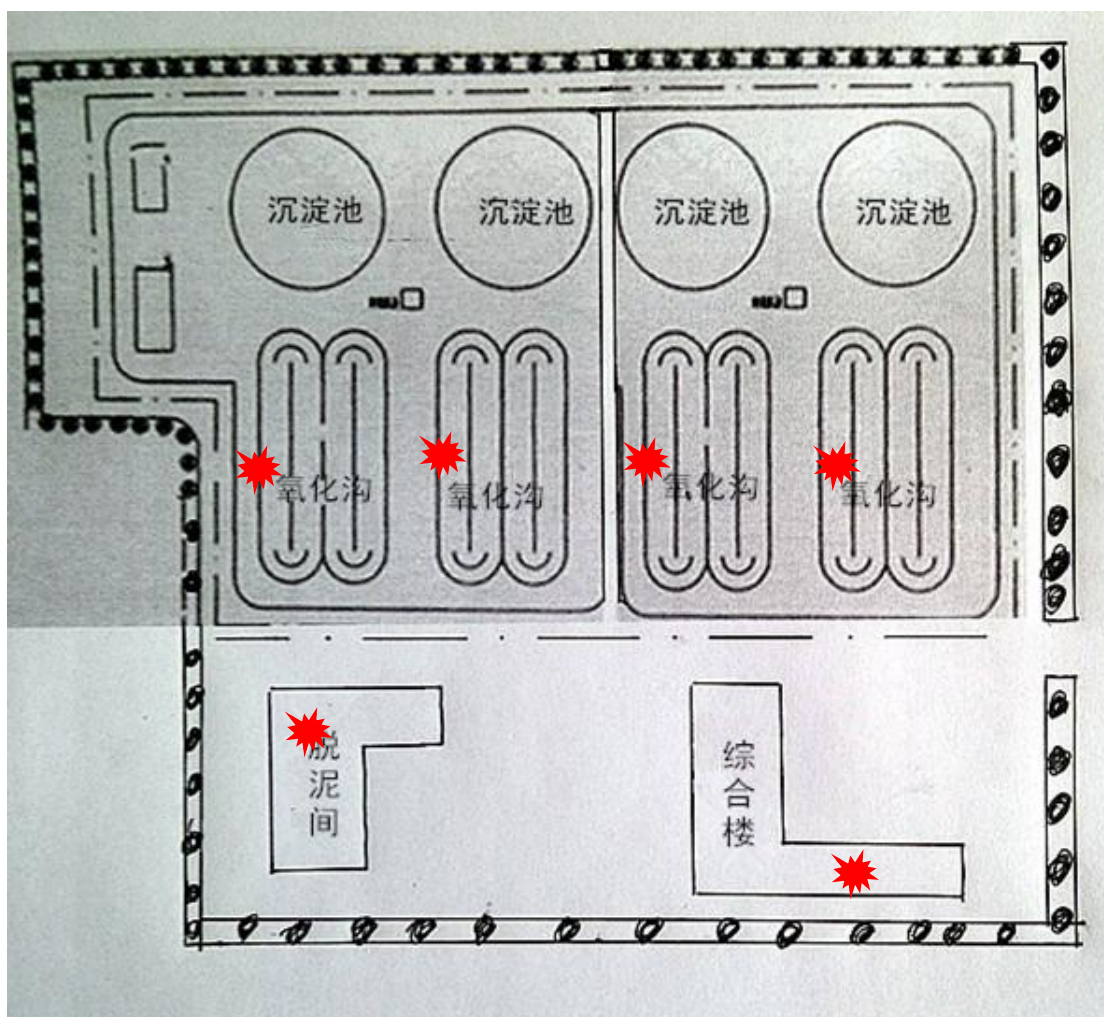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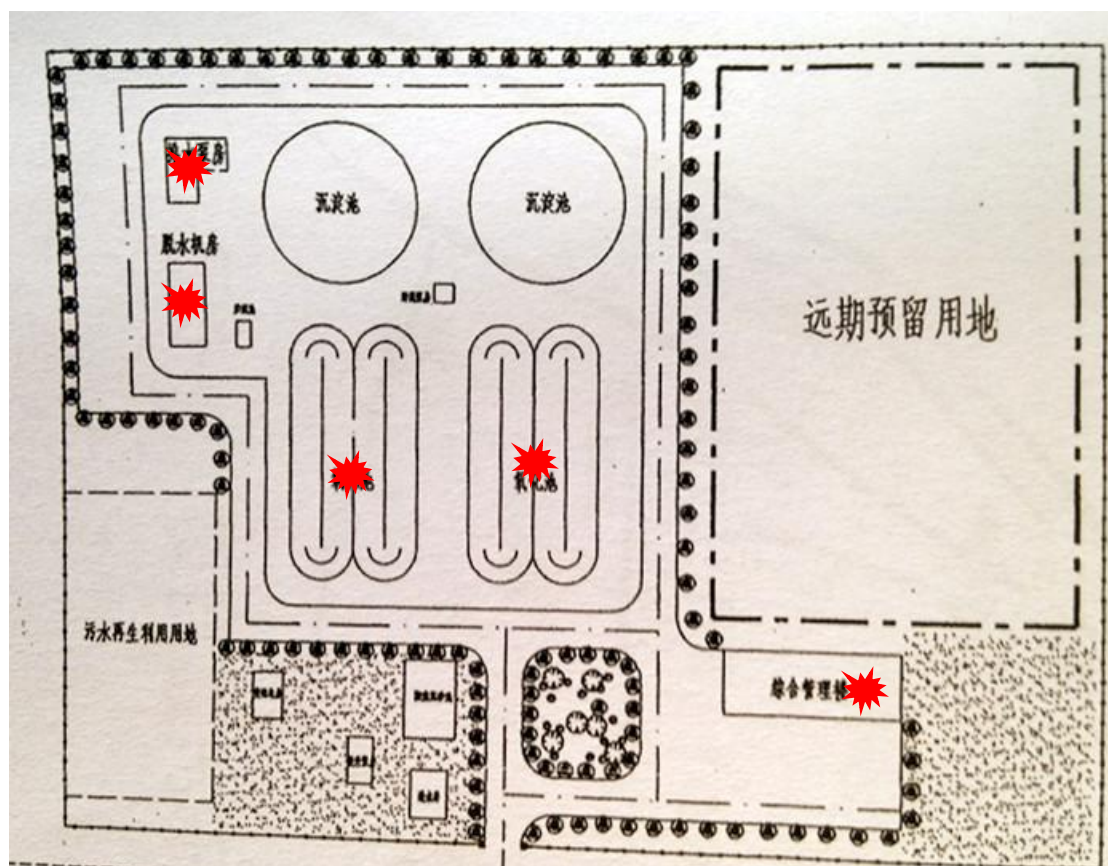


###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及风险源位置图

保山市中心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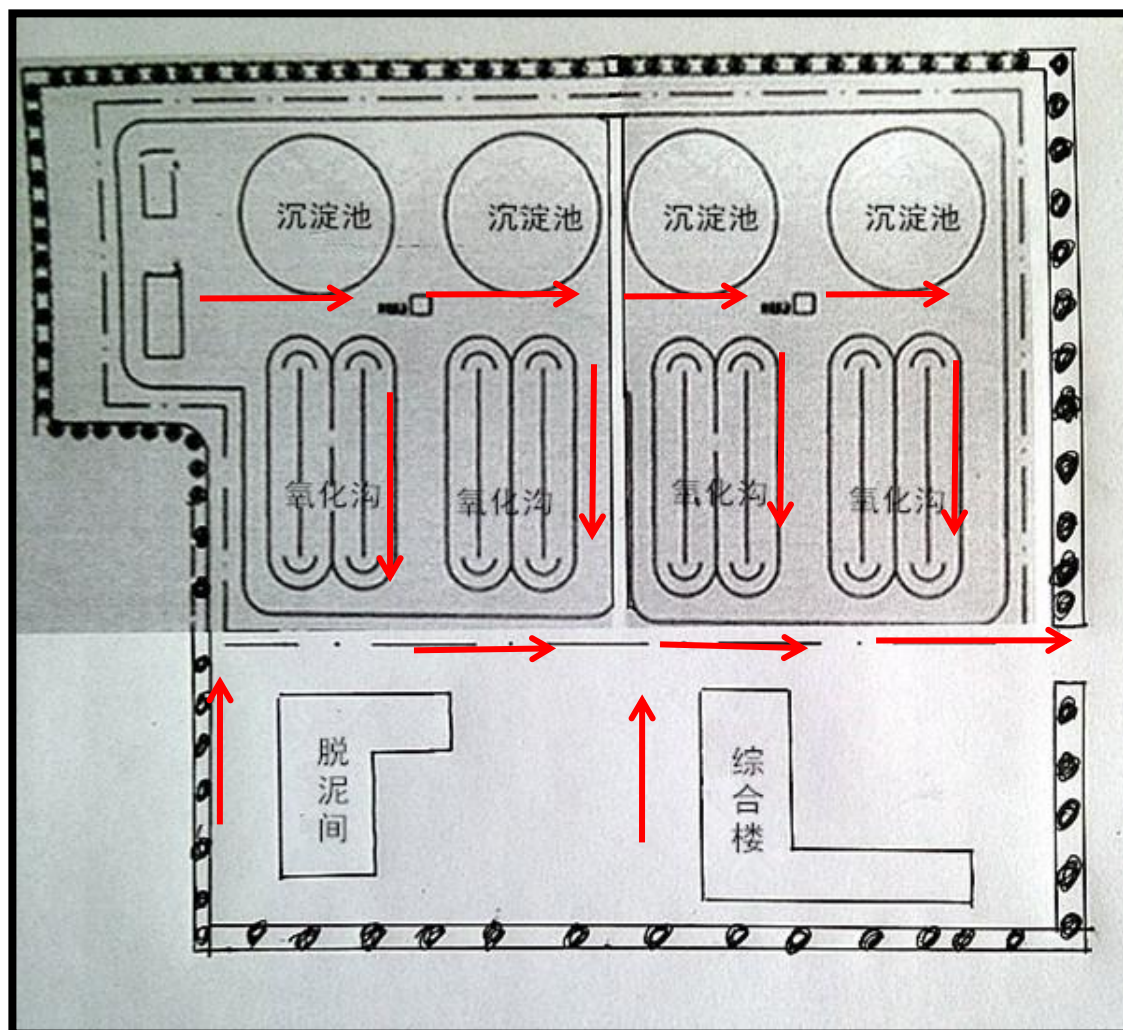


# 保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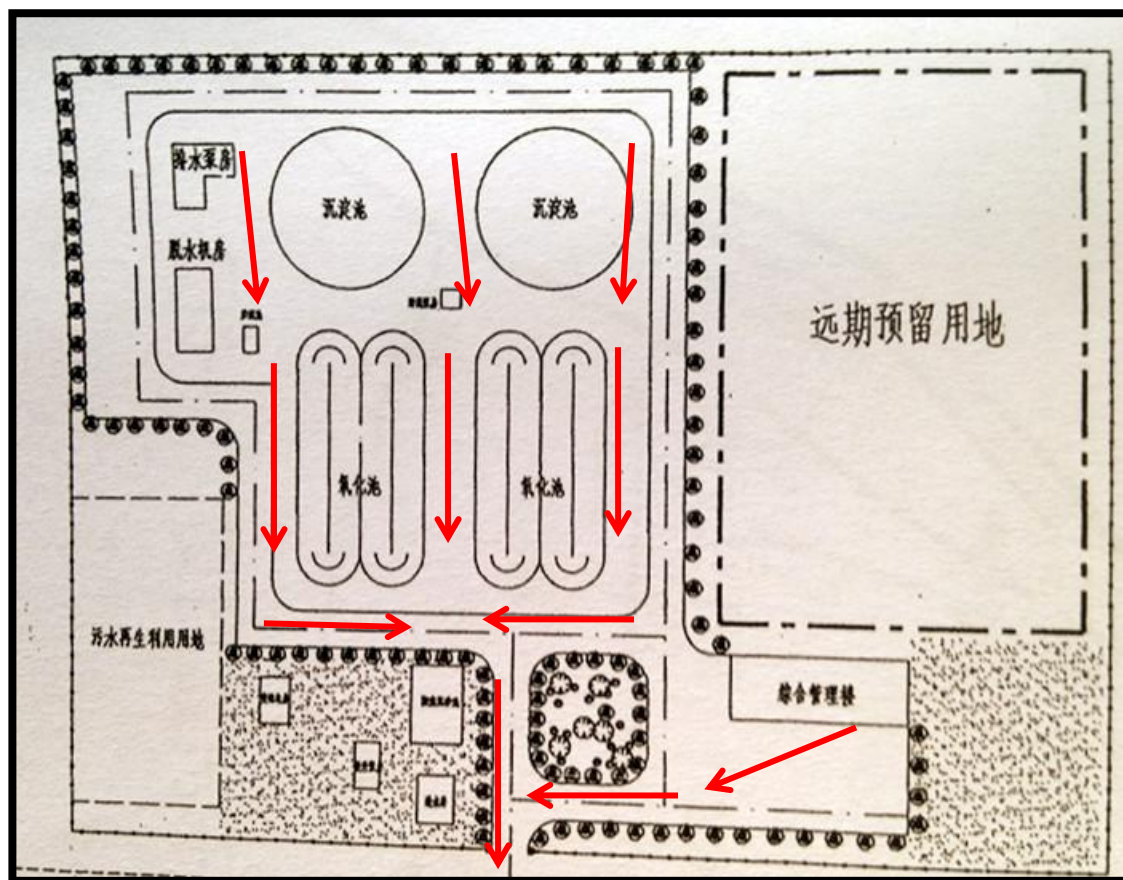
# 附图四 企业疏散示意图

保山市中心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保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 附件一 应急救援通讯录

### 第一污水处理厂应急组织通讯录

序号	组织机构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姜超	13987531600
2	副总指挥	吴志娟	15187578259
3	现场指挥	梁武华	13769146466
4	生产控制组	杨锦会	18787562095
5	警戒疏散组	杨锦会	18787562095
6	抢险救援组	刘中兴	13577519697
7	物资供应组	陈永育	18787512203
8	化验监测组	王芹葵	13529542073
9	信息发布组	陈永育	18787512203
10	24 小时应急电话		0875-2231646

### 第二污水处理厂应急组织通讯录

序号	组织机构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姜超	13987531600
2	副总指挥	花晓伟	15187578259
3	现场指挥	吴自美	13529542073
4	生产控制组	李成志	15887688054
5	警戒疏散组	余建辉	15887688054
6	抢险救援组	余建辉	15187568337
7	物资供应组	张红林	18787512203
8	化验监测组	罗光锦	13987595909
9	信息发布组	张红林	15087559518
10	24 小时应急电话		0875-2851882

## 外部应急救援通讯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方式
1	隆阳区人民政府	0875—2122783
2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值班室	0875—2191010
3	隆阳区区环保局值班室	0875—2140176
4	隆阳区应急办	0875—2122783
5	保山市应急办	0875—2128589
6	隆阳区建设局	0875—2239552
7	公安局	110
8	火警	119
9	急救	120
10	保山市人民医院	0875—2122054
11	省环保厅应急中心	0871-68412369; 0871-64145560

附件二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情况表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存储位置
1	橡胶耐酸减手套	20	双	办公室应急仓库
2	折叠式担架	2	付	办公室应急仓库
3	防护眼镜	24	付	办公室应急仓库
4	防爆冷光工作灯	6	盏	办公室应急仓库
5	手持式喊话器	2	个	办公室应急仓库
6	棉被	1	床	办公室应急仓库
7	安全帽	10	顶	办公室应急仓库
8	应急救援指挥安全帽	4	顶	办公室应急仓库
9	4号防毒面具	2	套	办公室应急仓库
10	7号防毒面具	2	套	办公室应急仓库
11	防酸水鞋	10	双	办公室应急仓库
12	手持式对讲机	6	只	办公室应急仓库
13	全密封防酸服	2	套	办公室应急仓库
14	医用急救箱	1	只	办公室应急仓库
15	毛毯	1	床	办公室应急仓库
16	医用氧气袋	1	只	办公室应急仓库
17	灭火器	14	个	各楼层及厂区各区域
18	消防桶	8个		各楼层及厂区各区

附件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登记表

事故名称		发生时间		事故单位	
事故类别		发生地点		报警人	
事故简况				接警人	
				事故信息报送方式	
事故初步原因分析			已采取的救援措施		
是否有人人员伤亡		伤亡情况			
信息处理和上报					
信息报送领导		报告时间		报告方式	
报告内容					
领导指示					
事故处理					
是否启动预案		预案响应级别		是否对外求援	
参与救援部门					
动用应急救援物资					
主要应急措施					
应急结果				填表人	

信息接收、处理、上报等规范化格式文本。



## 附件四 应急预案启动令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命令内容： (包括信息来源、事件现状、宣布事项)			
受令单位： 受 令 人： 时 间：			
备 注：			

## 附件五 应急预案终止令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命令内容：  (宣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指挥部(小组)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受令单位：  受 令 人：  时 间：			
备 注：			

## 附件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应急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演 练 计 划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参加人员： _____
	演练内容： _____
	演练人员和物资准备及分工： _____
	其他： _____
	计划编制人： _____ 批准人： _____ 日期： _____
预案演练实施情况 记录：（可附照片、 相关资料等）	记录人： _____ 日期： _____
演练后对预案的评 审记录：（对预案的 适用和可行性进行 评价，对预案的不足 和需改进之处提出 修改意见	评审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本预案演练完成后，提供相应记录证据，报公司安全质量部一份备存。	

## 附件七 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p>变更原因、依据、时间：</p>
<p>变更内容（可附页）：</p>
<p>申报单位：</p>

## 附件八 应急处置卡

### 主要负责人应急处置卡

- 1、接到现场报警后，如造成人员伤亡，在一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所在地县（区）级以上环保部门、安监部门；
- 2、当需要启动应急预案时，第一时间下令启动预案。到达现场成立应急指挥部，担任总指挥，通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和相关单位；
- 3、根据事故情况，结合各应急指挥部成员（如现场救援组、技术指导组等）意见，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 4、如判断企业无法独立完成救援工作，通过指挥部办公室向政府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 5、在政府应急指挥部成立后，向其移交指挥权，介绍事故情况，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配合开展救援；
- 6、配合事故调查处理，抚恤伤亡人员，总结应急工作经验，落实整改措施。

### 应急职能小组负责人应急处置卡

- 1、接到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接受总指挥指挥。
- 2、电话通知各自小组成员到达现场或做好应急准备。
- 3、协助总指挥制定事故抢险方案。
- 4、在总指挥的指挥下，按照应急预案开展紧急停车停电、事故现场人员疏散、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 5、当判断企业层面无法进行救援时，向总指挥提议请求外界支援，并组织人员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先期处置工作。
- 6、当外界支援力量到达后，组织人员协助开展事故救援，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7、事故救援工作结束后，负责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工作，并保护现场，配合开展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

### 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岗位应急处置卡

序号	事件	处置措施
1	设备故障	若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使用备用设备进行更换。确保损坏的设备尽快修复，同时损坏期间的暂停生产，避免废气产生。
注意事项		(1) 应急处置过程中，要有专人保护现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2) 应急处置结束后，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专业人员按程序进行检查、维修，确保能够满足安全运行后，方可恢复作业。